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发展战略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 5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必须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2. 实现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

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机制

1.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制定和决策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会对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同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6.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7.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 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以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征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再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